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开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5,806,803.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做出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95559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59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0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65,513.61
本期利润	25,529,904.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35,527,90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02%	0.28%	0.03%	0.30%	-0.01%
过去三个月	0.60%	0.05%	-0.24%	0.06%	0.8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4%	0.07%	-0.24%	0.05%	0.98%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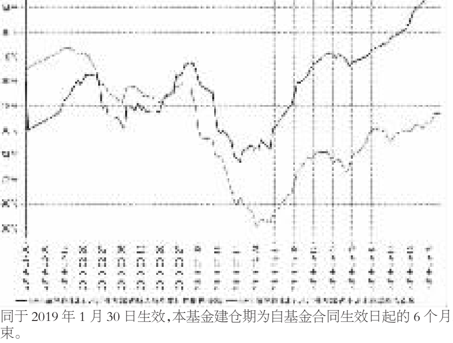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9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军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19年 1 月 30 日	-	19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19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北京恒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研究员职务；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证券分析员职务；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股票交易员、组合控制员职务；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收交易、权益交易业务主管职务；2013 年 5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交易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上半年 GDP 同比增速小幅回落，二季度 GDP 同比 6.2%，较一季度回落 0.2%，仍处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基建投资经历了一季度的回升后，二季度受资金来源不足的制约增速放缓；房地产开发投资受地产融资政策边际收紧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虽维持在高位但出现小幅回落；制造业投资仍维持在低位，新订单指数回落，库存回升，企业生产意愿低迷。金融数据方面，社融和信贷增速在低基数的影响下小幅反弹，中长期贷款占比仍处于低位，实体融资需求疲弱，M2 增速保持平稳，M1 增速回升；外贸方面，内需和外需疲弱，出口和进口增速仍然承压；汇率方面，当前我国外汇储备稳定，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带动美元走弱，短期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缓解；通胀方面，CPI 同比在食品项扰动下阶段性走高，但不构成趋势性上行，PPI 同比在需求走弱的拖累下持续回落。

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意图。一季度，实体经济数据偏弱，地方债提前加快发行，面对较大的基础货币缺口，央行采取了定向降准、投放 TMLF、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调整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等，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保持合理充裕。二季度，央行运用 TMLF、再贴现额度、SLF 等多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的传导渠道。整体看，上半年隔夜回购利率均值 2.16%，7 天回购利率均值 2.65%，三个 Shibor 利率均值 2.87%。

利率债方面，一季度经济和金融数据存在一定分歧，风险偏好回升，多空因素交织，利率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二季度经济呈现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疲弱，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在快速反弹后呈现震荡走低的格局，短端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上行。信用债方面，一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小幅下行，信用利差收窄。二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先高后低，二季末回归至 3 月底的收益率水平。

2019 年上半年民生加银睿通基金规模有所增长，杠杆保持在中等较低水平，配置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较好的控制了组合的信用风险，同时组合久期偏低，在信用债利率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实现了较稳健的基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国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随着房地产调控力度的加强，房地产开发商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紧，预计房地产销量和投资仍将回落；前期出台了相关的通知允许专项债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预计下半年基建投资增速或将边际改善；制造业企业生产意愿仍较弱，新订单指数疲弱，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累计，预计制造业投资仍维持在相对低位。通胀方面，预计 CPI 阶段性走高不够成趋势性通胀压力，PPI 在总需求走弱的影响下预计逐步走低，短期通胀难以形成掣肘，货币政策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当前，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加强逆周期调节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上半年来全球多个国家央行宣布降息，三季度美联储降息已是大概率事件，外部环境为我国的货币政策放松创造了更多的空间。整体来看，预计下半年经济基本面走弱，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合理充裕，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好。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市场波段机会，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加强流动性管理，控制信用风险，努力提升组合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78,858.20	-
结算备付金		21,674,553.50	-
存出保证金		234,690.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588,534,851.5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38,534,851.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9,654,550.0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671,277,503.8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1,605.16	-
应付托管费		330,535.0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538.64	-
应交税费		226,865.60	-
应付利息		159,388.2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1,666.16	-
负债合计		635,749,598.9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005,806,803.61	-
未分配利润	6.4.7.10	29,721,101.3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527,904.9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277,503.88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5,806,803.61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034,238.90	-
1.利息收入		41,822,581.3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00,504.73	-
债券利息收入		41,181,360.4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7,817.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898.6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7,266.1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47,266.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235,608.6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7,504,333.94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151,940.56	-
2. 托管费	6.4.10.2.2	1,050,646.86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1,282.05	-
5. 利息支出		3,166,745.1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6,745.11	-
6. 税金及附加		87,396.31	-
7. 其他费用	6.4.7.20	36,323.0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9,904.9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9,904.96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9,999,000.00	-	2,009,999,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29,904.96	25,529,904.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5,807,803.61	4,191,196.39	1,999,999,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5,807,803.61	4,191,196.39	1,999,999,00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5,806,803.61	29,721,101.35	4,035,527,90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李操纲______ ______朱永明______ 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2063 号文) 核准，后经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51,940.56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0,646.8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 / 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 / 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96%	-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	3,995,806,803.61	99.7504%	-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178,858.20	131,874.43	-	-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备付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21,674,553.50 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4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59340	19花02A1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7月1日	新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2,5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34,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88,534,851.5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9.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88,534,851.50	98.23
	其中：债券	4,338,534,851.50	92.88
	资产支持证券	250,000,000.00	5.3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53,411.70	0.49
8	其他各项资产	59,889,240.68	1.28
9	合计	4,671,277,503.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81,888,000.00	46.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9,731,000.00	5.20
4	企业债券	2,307,625,151.50	57.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951,000.00	2.72
6	中期票据	39,070,700.00	0.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38,534,851.50	107.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8020	17中国银行二级 02	3,500,000	353,990,000.00	8.77
2	1928004	19农业银行二级 02	3,500,000	351,155,000.00	8.70
3	1928006	19工商银行二级 01	3,500,000	350,805,000.00	8.69
4	1728008	17浦发银行 02	2,600,000	262,652,000.00	6.51
5	1728006	17中信银行债	2,500,000	252,525,000.00	6.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340	19花 02A1	2,500,000	250,000,000.00	6.1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披露，浦发银行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做出处罚决定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4,69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654,550.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889,240.6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2,002,903,401.81	4,005,806,803.61	100.00%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5	10,000,000.00	0.2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3年
其他	-	-	-	-	3年
合计	10,000,000.00	0.25	10,000,000.00	0.2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9,999,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95,807,803.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 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5,806,803.6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 4 月 12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李操纲先生为总经理，董事长张焕南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456,038.48	100.00%	11,240,600,000.00	100.00%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ⅱ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ⅲ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ⅳ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ⅴ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ⅱ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ⅲ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ⅳ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ⅴ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选择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30~20190630	1,999,999,000.00	1,995,807,803.61	-	3,995,806,803.61	99.7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